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文畢業證明書申請書

學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系所(科) 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學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畢業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申請人 通訊地址	(郵寄申請者才須填)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註	<p>1.工本費每份新台幣200元、影本每份新台幣20元。</p> <p>2.臨櫃申請者請填妥資料後到繳費機繳費，再持本申請書、身分證及收據申辦聯送至註冊組9號櫃台辦理(夜間部、產專班、進修部畢業生請於周一至周五PM1:30~4:30至進修教育組)。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正本領取，逾十日未取件，本組不負保管責任。</p> <p>3.委託臨櫃申請者除須備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外，受託人須另備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填寫之委託書。</p> <p>4.郵寄申請者請將本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請勿裁剪成小張)、A4大小以上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地址)、郵票(郵資請依照郵局所訂函件資費表，正本加A4標準信封重量約38公克，影本一份重量約5公克，多附的未貼郵票退回)及郵政匯票(請向郵局購買，受款人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放在要寄來的信封裡一併寄至「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註冊組林先生收(夜間部、產專班、進修部畢業生寄至進修教育組收)。處理時間為1-3天(不含郵寄、假日及寒暑假週五值班日)。</p> <p>5.如同時申請成績單，郵政匯票金額及郵資可一併計算，回郵信封只需一份。</p> <p>6.如畢業證書未遺失且無護貝可套印更名，請填寫學籍基本資料更改申請表(含該申請書中所提附件)並與畢業證書、回郵信封、郵票一併寄來，不需填本申請書及付工本費，但原畢業證書有護貝或欲重新申請製作更名後之畢業證明書仍需另附第4點所提之資料，原畢業證書則不需寄來。</p> <p>影本____份，含正本合計____元(正本只能申請一份，不可單獨申請影本)</p>		
以下免填			
畢業資格 核准文號	()屏科大畢證字第 號		
出 納 組 核 章	承辦人 核章	註冊組 (進修教育組) 組長核章	代 為 決 行
	教務長 核章	校長核可	
領取人簽章	(郵寄辦理者免簽)	領取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本校業務之用

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為 1 年，掃描電子檔 5 年